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股票简称更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股票简称更加贴合公司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更准确、更全面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不存在利用变更股票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简称更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葛其泉

沈育祥

2020年10月23日